

长兴县古城中学食堂改造装修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长兴县古城中学食堂改造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HZJZCG-2024(009)

甲方（采购人）：长兴县古城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拓辰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建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古城中学食堂改造装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施工概况：

- 1、工程名称：长兴县古城中学食堂改造装修项目
- 2、工程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
- 3、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4、工程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中所属的全部内容）

二、施工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工期 60 日历天）

三、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工程成交总承包金额：¥108888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第一、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为履行本合同签定的协议书；（2）本合同协议书；（3）成交通知书；（4）工程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询标纪要；（8）投标文件；（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图纸；（11）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 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以及工程

变更带来的返工,无论超过多少量、多少次都不能影响施工进度及竣工时间;2.不可抗力;

三、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要求:

1、所有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国家、省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符合施工图纸的内容、标号。材料须有法定的材质证明。

2、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个施工环节和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检查,详细做好质量检查记录,乙方的质检人员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3、对隐蔽工程,须由质量管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重要的隐蔽工程须由质量管理单位、质监(指政府质监工程,下同)、甲方检查验收,经办理隐蔽工程验收签证手续,方能进行下道工序。

4、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报价时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

2、单价的调整。

(1) 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合同中沒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五、工程量确认：

1、每次申请工程款时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交质量管理单位、甲方审核，但该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乙方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

2、本工程计量所使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除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特殊说明外，均应与工程量清单指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一致。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成交供应商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40%作为预付款。

(2) 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审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先支付审计价的1.5%（工程质量保证金）给甲方，甲方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审计价的100%（同时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两年后经验收检查未出现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3) 甲方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乙方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4)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计收，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至合同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注：其他零星项目（工程签证及工程设计变更）所需增加的费用，结算审定后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关于预付款的条款将相应修改为“乙方同意无需预付款。”等。

七、材料供应：

1、所有材料由乙方采购，并要求一次性进场。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

据施工技术规范、检验标准需经有关部门检测后方可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向甲方提交检验（检测）合格证书，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乙方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甲方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2、乙方采办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在订购前，材料的样品须报甲方审批认可，甲方有权抽样试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未经确认的材料，甲方有权令其出场，作停工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暂定价材料、设备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并签证，乙方购买。如需招标的，由甲方另组织招标，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甲方签证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价款。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审核，擅自购进的材料、设备应予以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款。

4、进场的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5、取土费用及一切物资材料的运输远近因素等，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因素变动。

八、工程变更：以变更联系单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无约定的结算时参考《浙江省计价规则》（2018版）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十、其他补充说明

（1）关于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

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 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的计算：长兴县教育局印发《长兴县教育系统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长教计〔20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和必要的技术交底。
- 2、协同当地落实好工程建设所需的用地、用电，做好有关政策处理工作。
- 3、及时安排工程质量管理单位进驻工地开展监理工作，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其它事宜。
- 4、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预付工程款。
- 5、工程全面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乙方：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严格按图施工，按规范合理程序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立即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根据质量管理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本资料和数据，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提交计量测量资料，并报送监理人审核。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乙方自行增设的测量控制网点。

3、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定期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和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

4、制定施工安全制度，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信号装置，确保工程和由乙方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他人和财产的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或伤害他人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全过程文明施工计划措施。

6、禁止乙方将工程转包、肢解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依法要求赔偿因转包或肢解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

7、无条件接受工程施工监理的质量监督和审计，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程。

8、工程全面竣工后 15 日内，编制好竣工资料(包括批准开工文件、施工进度；引测、放样及各阶段测量成果；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实际记述；材料试验、配料单及试验分析资料；主要工程材料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施工日志》及各项工程质量检查记录；砼浇筑、拆模及养护情况；观测设施的埋设及施工观测记录；特殊问题处理说明的有关技术资料；分项分部工程及阶段验收资料；竣工图、施工技术总结；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中间验收资料；监理单位要求提出的其它资料)，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9、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取消乙方施工资格，终止合同。

10、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项目经理到位率、安全无事故、文明标准化工地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要求完成。

(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本工程竣工资料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按城建档案馆相关规定提交竣工资料，逾期按 5000 元/日扣罚，在工程款中扣除。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全部清退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要求，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项目班子违约：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85% 以上，到位率未达到的，按未到岗天数计算，项目负责人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天·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天·人，且月份

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如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施工现场人员不符合（除特殊情况并经发包方同意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前期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人员组织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赞助给甲方，甲方不再支付费用给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5、未达到投标承诺质量目标，甲方不再支付费用给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6、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的，乙方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对多次返工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复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够扣除部分作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同时按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LPR利率计算利息损失），乙方应当及时清偿。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乙方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7、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执行甲方指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有转让（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报监管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进行严肃处理。

9、乙方进场后应严格按照湖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质监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安全文明的文件规定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所要求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工程环保及环卫费用由乙方按规定支付相关部门。

10、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承担一切责任包括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5万违约金。甲方、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

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11、乙方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警告和罚款等，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每被查处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_____ 长兴县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其他专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签订时间：



单位：浙江拓辰建设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211993700
开户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余村支行
凡本施工合同，所有工程款必须全部划入
本公司基本账户（如上），否则不予认可。